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16号

罪犯苏琴，女，1989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苏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苏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1日在生产现场服药时，与他犯嬉戏打闹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苏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